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7)

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本會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一切僱傭關係均應適用該法。爰此，事業單位基於雇主地位，以僱用方式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從事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事項，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與一般勞工並無差別。
- 二、另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承上，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係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非繼續性工作為例外，有繼續性之工作雇主不得以定期契約規避長期僱用之責任。又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除終止契約規定之差異外，於勞動法令上皆有一致性之保護規範。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1)

魏委員建請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免費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設於交流道上下匝道區域內）將需要廣大用地，不僅用地費可觀，同時設置於都市內其上下匝道路段亦可能造成交通壅塞，因而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即收費站於主線上每隔適當間距布設）。而此布設方式，於收費站區間內之上下車流，將有不需繳費路段，故現況存有部分車輛未過站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
- 二、有鑑於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考量現況過多短程車輛會影響中長途車輛行進，使得國道運輸效率無法充分發揮。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下之公路，均將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三、為提升政策支持度及減少衝擊，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

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之衝擊及用路人每日通行費負擔。

- 四、有關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方式，將按用路人行駛里程數計收通行費金額，其行駛里程係指交流道至交流道間之里程數，若實施「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給予免費優惠，則此規劃方式與現況多數交流道至交流道間未收費現象相同，不符合收費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將使得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增加其他路段用路人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更會損及國道基金「以路建路，以路養路」制度，導致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品質，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高公局規劃「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對所有用路人而言，每日均同享相同之免費里程數，具實質公平性，且能有效降低短程用路人通行費之負擔；另該收費方式定義清楚且易於民眾瞭解，有助於整體計程收費政策之推動。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8)

李委員就我國 3 月份出口呈現衰退，政府應加速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因應出口力道趨緩，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於今(101)年第 1、2 季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等 5 大主軸，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洽邀國外通路商及買主來台採購或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搶單、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及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二、經濟部亦加強現有各項專案計畫，如：擴大出口動能之「新鄭和計畫」，提供出口融資、擴大輸出保險、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並強化軟實力出口；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商機，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產業結構；落實「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爭取全球綠色產品與服務商機，並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協助發展品牌與推廣台灣產業國際形象，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厚植出口動能。
- 三、為增加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台灣在國際間之競爭力，馬總統近期宣布之「黃金十年」施政方針，以「開放布局」為施政主軸之一，將與我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列為重要施政計畫，顯示政府推動洽簽經貿協議邁向經濟自由化之決心。目前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與新加坡展開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與紐西蘭展開「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可行性